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本公告於美國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約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票據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 告

發行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 7.75 厘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92,000,000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票據發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發售及銷售票據的初步買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賬簿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惟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除外)的票據。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75%計息，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票據發行日期的若干限制規限；及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根據票據提供擔保者)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a)拖欠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契諾增設，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增設第一優先留置權；(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根據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除上文(a)、(b)或(c)項所指的違反事件除外)，而有關不履行或違反於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仍持續存在30天；(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00,000美元的債務及／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的本金；(f)就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且於提出最終裁決或命令後連續60天期間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致使所有該等判決或命令的未付或未獲解

除總額超過5,000,000美元；(g)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擔保履行票據項下責任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履行其根據票據或契約提供抵押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票據增設的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除根據契約及根據票據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承託人於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受獲准留置權所規限)。

倘失責事件出現及持續存在，承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應付或取消贖回抵押品的權利。

選擇性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任何年度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的十二個月內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三年	103.875%
二零一四年	101.9375%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得為部分)票據。
- 3)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以在股本發售透過一次或以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07.75%的贖回價，贖回最多35%的票據本金總額。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贖回通知。

評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分別將票據評級為B+及Ba3。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函義如下：

「契約」	指	本公司、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訂立的列明票據條款(包括票據利率及到期日)的書面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渣打及瑞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五到期的7.75厘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達300,000,000美元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發售價」	指	票據本金額的100%，即將予出售票據的價格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質押人」

指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將於票據發行日期質押其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普通股，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並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其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而提供的擔保項下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李志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